

## 淺談同性戀的興與衰

曉明女中。高二甲班。林雅群。

## 壹●篇名:<淺談同性戀發展的興與衰>

### 貳●前言

從龍陽,斷袖分桃乃至現今所稱的同性戀;從古到今,東方到西方,貴族到平民,都曾聽聞關於同姓相戀的故事.然而,筆者發覺於較遠古的歷史裡,男風是較為普遍的,但卻隨著時代的演進越加禁止,直到現代(註一)才又被認同.為何發生這樣的情形,筆者因好奇而研究.

### 參●正文

#### 1. 具有歷史代表意義的例子

##### (1)東方(中國為例)

###### a. 魏王與龍陽君

龍陽君是魏王很寵信的臣子. 一次魏王與之同船共釣, 龍陽忽然泣下, 王問原由, 對曰: 臣所得之魚越來越大, 故欲將前魚棄置. 而今四海之內美人甚眾, 皆欲趨於王庭, 則臣亦將見棄矣, 安能無涕出乎? 魏王大受感動, 於是布令四境之內: 「有敢言美人者, 族! 」可見魏王對之寵愛.

###### b. 漢哀帝與董賢

他們之間產生了歷史上最著名的同性戀典故, 即斷袖故事: 董賢美麗自喜, 哀帝悅其儀貌而幸之. 一次, 董賢白天壓著哀帝的衣袖安睡, 帝欲起而不欲驚賢, 便將自己的衣袖割斷, 可見恩愛之深.

###### c. 衛靈公與彌子瑕、宋朝

衛靈公與彌子瑕之間產生了著名的「分桃」典故, 事情的原委是: 君臣二人共游果園, 彌子食桃而甘, 未盡, 遂以其半遺君. 靈公食而甘之, 曰: 「愛我哉! 忘其口味以啖寡人。」後來彌子色衰愛弛, 靈公便拿此說事, 責怪道: 「是曾啖我以余桃! 」

###### d 霍光與馮子都

霍光是西漢權臣, 馮子都是他的寵奴. 兩人的同性戀關係使得子都身份雖賤卻很得勢, 百官以下都要仰承他的鼻息. 霍光死後, 馮子都與光妻私通.

##### (2)西方

###### a. 亞歷山大帝

亞歷山大與其從小一起長大, 而後成為得力左右手的大將-赫費斯特, 一直有種曖昧的同性情誼, 但卻於遠征東方時, 娶了身分不高的大夏妻子, 是為了結盟, 還是真心相愛, 都留下一連串謎題

b. 古代希臘傳說,出爭前,年幼的男性會與較年長的男性發生性行爲,以藉此得到力量.

從歷史發覺即使君王,貴族或富豪擁有男寵,但都還是娶妻納妾.這導出男子既愛男人而也愛女人,雙性戀的特徵.其實這也可說明古代男女意識還不是很明確,卻也不像原始生活時,性只是爲了延續後代,所以自身的慾念,對美麗的事物會有興趣,權力大的自然蓄有男寵,就和納妾一樣,大部分是因爲男子有如女人的美貌而產生愛情的感覺.當時還無同性戀的概念,也甚少聽聞只喜歡男性而排斥女性的例子.所以同性的愛情稱爲癖好,隨著時代演進禮教束縛才漸漸轉入地下.  
(以上所說的同性戀以男子爲主,因當時女子較少有選擇伴侶之機會)

## 2. 同性戀成爲禁忌之因

### (1) 東方(中國爲例)

筆者認爲東方是隨禮教發展而漸趨禁止

#### a. 陰陽之說

戰國之後,學者開始對陰陽五行有初步研究,其後也認爲天地運行的自然法則應是男女陰陽調和,同性戀開始不正常化.

#### b 宋朝理學

強調修身,正心,去除不合理的慾念.因此男風(乃至納妾)便成爲不慎合禮的行爲.提昌歸提昌,雖不能真正落實,但禁忌的觀念逐漸深入人心.

### (2) 西方

以宗教的禁止約束力最大

#### a. 聖經-利未記

〈利未記〉的禁令非常清楚地否定同性性行爲:「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,這本是可憎惡的」(18:22)、「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,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,總要把他們治死,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」(20:13)。這裡的禁令屬於宗教的「潔淨條例」,而不是在規範一般的倫理行爲,所以不能確定聖經是否反對同性相戀,但如果依因愛而性這個自然順序,同性戀被禁止是必然的.

b. 筆者認爲聖經的出現和宗教一樣是安人心正禮教的.在古代認爲男風盛行可能會造成未能產生後代之疑慮,在〈創世紀〉中說明,性、婚姻、生育、人類治理大地的責任,以及上帝的創造秩次有內在不可分割的關係。既然上帝在男又造女,男女在一起才是順應自然之王道.同性戀是違背上帝之行爲,當時應是如此解讀的.

## 2. 同性議題開始被重視

- a 在 1980 年代，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先後將同性戀 (Homosexuality) 從疾病分類中除名。的確隨著科學的進步對同性戀生理、心理及社會學的大量研究，它現在已被認定是一種在各民族間都占有一定比例(約占一般人口的百分之一到三)的特殊生活型態。
- B 在人權逐漸高漲的今日,同性戀不再是壓抑自我的那一群.隨著知識份子和人權支持者提昌,同性戀情(婚姻)逐漸被接受,合法化.在現今社會也越來越少人有勇氣公開表示反對同性戀,雖然道德觀念上許多人還是不贊同,但在這越來越中性的環境裡,同性戀被支持與承認是一定的趨勢.

#### 肆●結論

在最古遠的時代,男女交合是順應生理的行爲.而經過思想的演變,人類開使產生愛情這種感覺,出現對美麗事物的追求衝動.在男女意識還未很明確的當時,出現了類似現在同性戀的情感.但隨著時代更加進步,禮教禁止使得人對於這樣的情感有了妖魔化,病態化的迷信觀念,直到近代醫學的發達及人權的昌導,才替同性戀有了合理化的解釋,並承認這是正常的現象.

#### 伍●參考資料

\*歷史金庸—飛鴻雪泥

<http://jinyong.ylib.com/snowtalk/list.asp?ch=history&DaysPrune=10>

\*亞歷山大

<http://www.lucifer.hoolan.org/swords/fwar/units/invade1.htm>

\*牧師信息分享

<http://www.hopelamb.net/cccbc/message/ethics-2.html>